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行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

代 表 人 李錦鑫

代 理 人 任音諭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晉傑、黃玉鳳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因下列事項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對黃玉鳳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，於行政法院辦理執行程序時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行政強制執行聲請狀當事人欄記載之相對人黃玉鳳，因原告提供之債權憑證身分證字號無從查詢有無其人，本院無法判斷該相對人能力是否完備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法 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俐君